

合同编号：JYWH2025-001

黄龙县公安局白马滩站所合一警营文化
建设项目

合
同
书

陕西巨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2月 25日

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JYW12025-001

委托人 (以下称为甲方): 黄龙县公安局

受委托人 (以下称为乙方): 陕西巨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- 项目名称: 黄龙县公安局白马滩站所合一警营文化建设项目
- 项目地点: 黄龙县白马滩镇白马滩派出所
- 项目内容: 户外门头、文化墙、形象墙(会议室、户籍室等)、导视标牌、室内文化墙、灯箱等内容, 附件: 后附详细清单
- 项目工期: 合同签订日起 60 日历天
- 项目质量: 本项目质保一年 (合同签到日起算)

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文件精神;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及要求。

第三条 工作依据的主要基础资料

- 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与技术标准类资料。
- 国家、行业和省上颁发的最新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等。

第四条 合同费用

- 项目中标合同总价款为: 小写: 615500.00 元, (大写: 陆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)。
- 费用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%

(184650元);按项目进度完成总进度的60%工程量,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%(307750元);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,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%(123100元)。

乙方开户名称: 陕西巨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

乙方银行帐号: 61050168950000000234



第五条: 交付及验收

1. 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。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,可延期执行,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2.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应向甲方进行赔偿。

3.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,应进行修改和完善,确保达到约定标准和要求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应进行赔偿。

4.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约定的资料、工作条件或因甲方其他过错导致成效评估工作中止等,工作时间顺延,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 乙方如约履行义务的情况下,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费用,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,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,由违约方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六条: 甲方工作

1、向乙方提供安装所需的水、电气及电讯等设备,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2、指派_____为甲方现场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对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,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第七条: 乙方工作

1、指派杜志明为乙方驻现场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安装,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任务,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2、严格执行安装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制作安装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

3、项目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八条：双方的权力义务

乙方保证按时完成设计制作安装，并保证制作安装的产品符合标准。如未按时完成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乙方有义务承担甲方就此所造成的直接损失（不可抗因素除外）。

第九条：合同生效及其他或纠纷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一切争议时：

- 1、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- 2、协商调解不成时：可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
- 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法人）：



乙 方：陕西巨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（法人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 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关街清洁能源孵化器 2-19 号

电 话：0911-8887500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园路支行

账户名：陕西巨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账 户：6105 0168 9500 0000 0234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 2月 25日